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2016〕111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经校务会201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6年5月11日

《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为适应学校大类招生、大类培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 2016 年实施大类招生后《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对有关本科生转专业要求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16 级及以后年级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条 自 2016 级起，本科生转专业范围限制在学校本科招生目录确定的 40 个专业类及专业中，即 21 个专业类（不含工科试验班）和 19 个本科专业，并应符合《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转专业限制条件。2016 年以后如招生目录调整，则本科生的转专业范围以该年级入学时招生目录确定的专业类及专业为准（不含工科试验班）。

第三条 学生的转专业申报、转入及转出资格认定均在该年级本科生入学时确定的专业类或专业范围内进行，转出及转入比例仍按照《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六、第八条执行。

第四条 专业分流工作在转专业工作完成后进行，具体实施时间和管理办法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并报教务处审批。

第五条 工科试验班学生可以申请转出，但不接受转入学生。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配合使用，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1 日印发